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摩根 [2014]26 号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40411000
申报时间	2014年4月9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一创摩根”）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A 股股份信息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股票代码: 601992
H 股股份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股票代码: 2009
注册资本	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3,737,06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控股股东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向勇
联系电话	010-66410128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时间	2014 年 3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	罗浩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	陈鹏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1 年 3 月 1 日, 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订的保荐协议, 公司聘请

中银国际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与一创摩根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一创摩根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金隅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一创摩根已承接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创摩根作为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承接并全面履行了金隅股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通过现场收集并分析尽职调查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专项文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保荐机构已委派罗浩先生和陈鹏先生负责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日（即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创摩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代表列

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尽职调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在本保荐机构履行金隅股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内律师、普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境内审计机构。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续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内律师，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境内审计机构，两家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在本保荐机构履行金隅股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除上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金隅股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金隅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系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向原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太行水泥 90.001% 的股权，发行完成即同时完成使用。由于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金隅股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场尽职调查、日常沟通等方式对金隅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金隅股份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陈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学民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9日